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

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兼職助理報名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提升強化社會安全網
- 參、工作地點：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(詳見：本局網站首頁\徵才資訊)
- 肆、工作內容：
- 一、於社工、社工督導、關懷訪視員、關懷訪視員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執行各項社會工作實務工作。
 - 二、協助個案接送。
 - 三、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。
 - 四、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 - 五、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伍、薪資待遇及福利：
- 一、助理時薪依中央規定為每小時新臺幣(以下同)220元。
 - 二、助理工時安排每次上班至少4小時，每月至少60小時。(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)
 - 三、休假、勞健保等規定，依照「勞動基準法」規定及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陸、報名資格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柒、報名方式：
- 一、填寫簡歷表、併提供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擇一提供)、歷年成績單(必備)、身分證(必備)等，另有就讀學校推薦函尤佳，請逐一檢核裝訂。
 - 二、請於報名截止日113年5月7日12時前送達或以掛號寄達本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張小姐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兼職助理」及連絡電話、手機。另寄電子word檔(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擬進用兼職助理簡歷表)10012546@mail.tycg.gov.tw，若資料不齊者，亦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。
 - 三、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缺。如屆時原職人員因故未離職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視成績擇優候補(職缺數2倍以內)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- 捌、遴選方式：
- 一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並挑選合適者，預計於113年3月22日在本局網站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徵才訊息欄公告面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自行留意網站訊息，不另行電話通知。
 - 二、待獲通知錄取後，請於報到時備妥自然人憑證及郵局帳戶，未滿20歲者者則須備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玖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03)3340935轉3005張小姐。
- 壹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Default.aspx>)。